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口南山铝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压延公司”）、南山铝材总厂（以下简称“铝材总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拥有全球唯一同地区最完整的铝产业链，该产业链涵盖了能源、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铝板、带、箔等整个铝产业上下游环节，主要产品涵盖了建筑型材、工业型材、高精度铝板带箔等领域，生产规模居国内前列。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另外，煤炭作为公司自备电厂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公司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铝、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成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稳定生产经营。

二、预计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的情况

1、铝锭套期保值

根据公司对相关分子公司近两个业务年度铝原材料、半成品、外购品等的统计，铝材总厂年度需求量 30 万吨左右，铝压延公司年度需求量 90 万吨左右。

预计 2021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合约的交易价格在 14,000-18,000 元/吨区间波动，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按照 16,000 元/吨进行测算。

为适当控制风险，避免订单变化可能导致的原材料需求变化，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比例设置在 20%以内，即按照不超过预计需求总量的 25%（30 万吨）进行套期保值。

全部建仓保证金需求约为： $16,000 \text{ 元/吨} \times 300,000 \text{ 吨} \times 10\%$ （保证金比例） $=48,000 \text{ 万元}$ 。

建仓保证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客户根据套保需求的提交固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以预防公司库存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自营保值需求。

2、动力煤套期保值

预计 2021 年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合约的价格在 500-700 元/吨区间波动，则 2021 年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按照 600 元/吨进行测算。公司在动力煤期货合约最大单边净持仓规模不超过 8 万吨，持仓占用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建仓保证金需求约为： $600 \text{ 元/吨} \times 8 \text{ 万吨} \times 8\%$ （保证金比例） $=384 \text{ 万元}$ 。

为应对日常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的保证金需求，以及节假日临时调高保证金风险，保证持仓安全，公司持仓仓位不超过总资金的三分之一，以上资金构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套期保值面临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铝、煤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信用风险：由于点价客户不执行套保订单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四、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铝压延公司、铝材总厂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提出点价要求客户的实际订单量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铝压延公司、铝材总厂将制订完备的交易预案，设置合理的止损线，严格实施止损操作。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铝压延公司、铝材总厂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

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止损平仓规避风险。期货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另预留 10,000 万元追加保证金以应对期货交易所节假日临时调高保证金等需求，以上资金构成为客户履约保证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铝压延公司、铝材总厂将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并加强相关内控制度，衔接岗位监督机制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铝压延公司、铝材总厂仅接受与其合作时间长、有稳定下单能力客户的点价要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提为客户需同意预先支付不低于成交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已将信用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口南山铝压延有限公司、南山铝材总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煤价、铝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煤价、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煤价、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